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 人 孫大勝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檢察官否准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指揮執行（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114年11月12日花分檢培紀甲114執聲他38字第1149003788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孫大勝（下稱受刑人）於民國97年3月6日所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各1罪，及同年4月17日所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各1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406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判處受刑人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0月；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；經本院98年度上訴字第56號判決駁回上訴；再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796號判決撤銷關於受刑人於97年3月6日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部分，發回本院更審，並駁回其他上訴（即附表編號2、3所示受刑人於97年4月17日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各1罪部分）；嗣經本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37號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受刑人於97年3月6日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均撤銷，改判受刑人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（即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）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業經改判，第一審判決之定刑基礎已變更，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，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自可重新定刑（下稱受刑人所請案件）。

嗣受刑人所請案件與受刑人另案所犯他罪，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9月確定。然受刑人所請案件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，重於第一審判決所定應執行刑(即1年10月)，違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有不適用法則及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。其請求檢察官將受刑人所請案件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卻遭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以114年11月12日花分檢培紀甲114執聲他38字第1149003788號函以受刑人所請案件業經系爭裁定定刑確定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否准受刑人請求，因認檢察官就拒絕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指揮執行不當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論處罪刑確定後，分別經系爭裁定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5年9月確定等情，有前開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徵系爭裁定已經確定，

01 已生實質之確定力，且所包含之各罪皆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  
02 程序而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，更定其刑等情事，並無  
03 原定執行刑之基礎，嗣後發生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  
04 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  
05 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，則檢察官以受刑人所請案件業經系  
06 爭裁定定刑確定，受刑人重新定刑之請求，違反一事不再理  
07 原則，而予以否准等旨，經核於法無違。

08 (二)受刑人雖以前詞聲明異議，惟上開第一審判決經歷審上訴  
09 後，業經最高法院判決部分駁回上訴、部分撤銷發回更審後  
10 改判，第一審判決所定應執行刑1年10月已因而失其效力，  
11 前開情事亦與「一事不再理之例外情形」無涉。又系爭裁定  
12 所定應執行刑25年9月，並未逾越上開曾定但已失效之執行  
13 刑加計其他之罪宣告刑或曾定執行刑之總和（即1年10月+6  
14 月+1年3月+1年+1年6月+20年〈編號8至10與他罪曾定之執行  
15 刑〉+20年〈編號11至13與他罪曾定之執行刑〉+5月〈編號1  
16 4至15曾定之執行刑〉=45年6月），復已給予寬厚之恤刑利  
17 益，自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從而，受刑人以其請求  
18 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，及系爭裁定有違背不利益變更禁  
19 止原則之違背法令為由聲明異議，均無可採。

20 四、綜上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。受刑人執前  
21 詞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 
25 法官 吳明駿  
26 法官 謝昀璉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  
29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31 書記官 劉又華

## ●附表（即本院100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附表）：

| 編號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| 竊盜      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| 有期徒刑6月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10月          | 有期徒刑5月        | 有期徒刑10月          | 有期徒刑1年3月           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| 97年10月03日凌晨0時許   | 97年4月17日18時許     | 97年4月17日18時許  | 97年3月06日上午9時許    | 97年7月16日19時20分許往回前溯26小時內某時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花蓮地檢97年度偵字第5613號 | 花蓮地檢97年度撤緩偵字第29號 | 同左  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     | 花蓮地檢97年度毒偵字第580號         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| 法院               | 花蓮地院   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  | 花高分院             | 花蓮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          | 98年度花簡字第110號     | 97年度訴字第406號   | 98年度上更一字第37號     | 97年度訴字第397號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      | 98/01/20         | 97/12/31      | 98/7/28          | 98/01/23 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| 法院               | 花蓮地院             | 最高法院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     | 花高分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          | 98年度花簡字第110號     | 98年度台上字第2796號 | 同左               | 98年度上更一字第37號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          | 98/02/13         | 98/5/21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     | 98/8/17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| 是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| 花蓮地檢98年度執字第964號  | 花蓮地檢98年度執字第1238號 | 同左            | 花蓮地檢98年度執字第1733號 | 花蓮地檢98年度執字第1195號           |

| 編號           |        | 6                | 7                | 8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| 10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|        | 妨害自由    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|        | 有期徒刑1年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1年6月         | 有期徒刑16年6月        | 有期徒刑16年6月  | 有期徒刑16年6月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|        | 96年12月05日晚間8時許   | 97年11月07日上午5時許   | 97年10月上旬某日       | 97年10月下旬某日 | 97年11月上旬某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       | 花蓮地檢97年度偵字第2784號 | 花蓮地檢97年度偵字第5461號 | 花蓮地檢98年度偵字第451號  | 同左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| 法院     | 花蓮地院             | 花蓮地院             | 花高分院   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97年度訴字第456號      | 98年度訴字第44號       | 98年度上訴字第173號     | 同左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| 98/4/08          | 98/3/11          | 99/5/11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| 法院     | 花高分院             | 最高法院             | 最高法院   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98年度上訴字第170號     | 98年度台上字第3612號    | 99年度台上字第5437號    | 同左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| 98/7/27          | 98/6/25          | 99/8/31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|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|        | 花蓮地檢98年度執字第1698號 | 花蓮地檢98年度執字第1523號 | 花蓮地檢99年度執字第2046號 | 同左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|

| 編號           |        | 11               | 12        | 13            | 14                | 15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|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| 竊盜                | 竊盜    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|        | 有期徒刑8年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8年    | 有期徒刑8年        | 有期徒刑3月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3月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|        | 97年10月05日        | 97年10月底某日 | 97年11月14日或15日 | 97年11月間不詳時間       | 97年11月間不詳時間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       | 花蓮地檢98年度偵字第451號  | 同左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  | 花蓮地檢98年度偵字第640號   | 同左        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| 法院     | 花蓮地院   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  | 花蓮地院    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97年度訴字第498號      | 同左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  | 98年度簡字第59號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| 98/5/25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  | 98/6/29 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| 法院     | 最高法院   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  | 花蓮地院    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99年度台上字第5437號    | 同左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  | 98年度簡字第59號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| 99/8/31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  | 98/8/03 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|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| 是<br>(聲請書附表誤載「否」) | 是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|        | 花蓮地檢99年度執字第2046號 | 同左        | 同左            | 花蓮地檢98年度執字第1634號  | 同左          |